

稅務服務部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
不定期為您提供
最新臺灣與國際
稅務法令剖析。
如您發現該法律
法規對您公司的
商業運作有所助
益，請聯繫安永
的客戶服務人員，
我們十分樂意提
供幫助。

香港擬再度修訂FSIE制度有關資本利得之範圍

背景

雖然歐盟表示認可香港政府對於修訂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Foreign Source Income Exemption, FSIE）制度之努力，但由於有關處分海外股權收益相關適用範圍，未能符合歐盟最新指引之要求，因此歐盟於2023年2月14日所發布更新之稅務不合作灰名單中，香港仍然在列。鑑於此，香港擬於2023年底前再度修訂FSIE制度，預計很快將與利害關係人及歐盟就修訂展開討論。

FSIE制度

根據FSIE制度，針對於香港取得之被動性海外來源所得，包括：利息、股利、智慧財產權收入，和處分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在跨國企業無法滿足經濟實質或是關聯性（係針對智慧財產權收入）等豁免要求下，將被視為香港來源所得，並需於當地課稅（有關新的FSIE制度之細節可參考安永稅務剖析第2022027期）。FSIE制度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

歐盟之審議意見

經歐盟審議，目前香港實施之FSIE制度針對利息、股利及智慧財產權收入之相關規定已符合歐盟於2019年發布相關指引之要求。然而，針對FSIE制度下需滿足經濟實質要求之資本利得，歐盟則認為應擴大其所涵蓋之類別而不僅限於股權交易所得，方能符合歐盟於去（2022）年12月發布針對FSIE制度更新指引之要求。對此，歐盟允許香港繼續在2023年底前完成相關法律修訂，並以此決定是否將其從灰名單中移除。

再度修訂FSIE制度

為符合上述歐盟針對FSIE制度更新指引之要求，香港政府表示將會尋求相關利害關係人針對修正處分股權規定提供建議，並且與歐盟密切討論所需涵蓋之確切適用範圍，以進行相關條文修訂。

香港政府表示，雖然香港目前仍屬於歐盟稅務不合作灰名單中，但排除潛在聲譽影響，對於在香港營運之跨國企業來說尚無直接不利之經濟影響。此外，香港政府也將同步諮詢利害關係人，就本地處分股權收益等避風港規範提供優化建議。以租稅層面之考量，此舉主要係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投資和集團營運中心的吸引力，該避風港規範亦將有助於跨國企業透過處分股權進行企業擴展或重組。由於本地處分股權收益為非稅項目，香港境內產生之資本利得免稅優惠在FSIE制度進行修正後仍可適用。

我們的觀察

我們提醒，於香港據點有取得被動性海外所得，特別是股權轉讓所得以外資本利得（例如，處置海外資產所得）的臺商，宜需關注此修訂條例之動態，以評估對自身業務之潛在衝擊。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該修訂條例之更新動態，並於後續安永稅務剖析中針對後續相關施行細節進行彙整及分析。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周釧培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1
Georg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馮葦祺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鍾振東 協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

林楷 協理
04 2259 8999 75530
Kai.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與會者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118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